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3号

万源市泓源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28HWU91

法定代表人：邱子文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太平镇威龙苑小区

我局于2023年12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17日执法人员对四川省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万源市石材城典型案例中的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燕子岩饰面用石材砂岩矿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在前期的初建过程中未有效落实环评影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未按照环评要求规范建设排土场且大量弃土石随意倾倒在开采平台下方林地，无任何防护设施；开采作业面平台周边未规范设置排水沟；开采施工场地未建设雨水收集池；平台下方虽建设了多级简易切割废水沉淀处理池，但池子部分已破损，部分废水沉淀池已无法使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两份，现场勘验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组等证据为凭。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

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70000.00（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法院强制执行。

